

千阳县 2023-2024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助力学生健康成长、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改善计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以下简称“监测”）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项目目标

监测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状况，评价“改善计划”实施对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改善的效果，开展营养干预指导，提高我县农村中小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为政府制定学生营养与健康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二、监测学校及范围

2023 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17 所（其中初中 4 所、小学 13 所）均实施学生营养计划，按照供餐模式统计，其中采取学校食堂供餐的初中 4 所，小学 11 所，采取企业供餐的小学

2所。按照省、市卫生、教育部门安排，我县属于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地区常规监测县，要求监测点位与之前监测点一致，之前监测点共10个，其中初中2所，小学8所，张家塬镇文家坡小学监测点因今年进城学生较多，学生人数急剧下降，目前在校学生仅20名，面临撤校，经与省级主管单位沟通更换为千阳县元明寺小学（监测学校名单见附件2）。

三、监测内容与时间进度

（一）监测学生

按年级分层，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以教学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每个年级抽取1-2个班，监测学生40人左右，男女生基本均衡。若某个年级学生人数不足40人时，该年级的所有学生纳入监测范围。监测班级和学生确定后，在监测评估期间保持相对固定，实施跟踪监测。

（二）监测指标

1.全县监测实施基本情况

了解“监测”覆盖学生总数、不同供餐模式学校数和学生人数、参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人数、享受“一补”（贫困生住宿补助）人数、补助标准、补助总额等信息。

2.监测学校及学生饮食基本情况

了解监测学校开展“监测”的具体情况，包括学校学生总数、供餐模式及人数、人员配备、补助标准、享受“一补”人数、学校食堂供餐情况、健康教育、营养宣传、体育活动开设情况；

了解学校学生平常饮食和健康等基本情况等。

3.监测学生身高和体重

由监测学校与辖区卫生院联合，在 11 月前采用标准化设备，按照《学生健康检查技术规范》（GB/T26343-2010）测定参加监测学生的身高和体重，并及时录入检测系统。身高体重的测量方法及注意事项见附件 4。

（三）监测时间进度

2023 年 10 月完成基础调查工作；11 月完成身高体重监测，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10 月 10 日前各监测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召开监测工作人员培训会议，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报《表 1.县基本情况表》。

2.10 月 15 日前，各监测学校制定并上报本单位监测计划和领导小组，填报《表 2.学校基本情况表》。

3.10 月 30 日前，各监测学校完成监测学生的身高、体重测量工作，上报《体格检查表》。

4.11 月中旬，县疾控中心对各监测学校上报的身高、体重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向国家学生营养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录入所有监测数据及信息。

5.12 月份，县疾控中心将监测结果分析形成报告提交县卫健局和县教体局。

四、评估内容和方法

按性别、年龄分组，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评价和分组标

准按照监测技术标准实施。通过不同地区、不同供餐模式、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组比较，当年监测指标与历年指标比较，综合评价“计划”实施对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影响，提出工作建议。

五、监测评估管理

（一）职责分工。县卫健局、县教体局负责我县监测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成立千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估专家组（附件 1、3），根据工作方案，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县卫健局会同县教体局根据本监测方案，组织疾控中心和监测学校具体实施本地学生营养监测评估工作，形成监测报告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县疾控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督导及工作人员培训，对数据进行审核、分析，撰写技术报告。监测点学校由校长及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配合完成本校的监测任务。

（二）数据上报。各监测学校建立学生营养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常规监测数据实行统计报表直接网报制。同时将监测报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按时报县疾控中心存档。

（三）报告形成。县卫健局负责汇总全县工作情况，结合县疾控中心提交的技术报告，形成年度工作报告，12月底前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资料管理。农村学生营养改善监测资料属于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一部分，监测工作具体实施部门和个人，未经

上级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公布或发表监测信息资料。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在各监测学校和县疾控中心备查。各级执行机构详尽记录项目内容和进度并建立档案。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监测进度及监测结果、培训和技术督导等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技术资料。

（五）工作队伍。监测工作组由监测学校及辖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紧密结合学生体检开展各项具体工作。监测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做好监测工作的组织、监测的报表、监测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按时上报工作。

六、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必须是卫生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新充实的人员必须接受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现场监测要严格保证质量；对所用器械进行定期校准。监测评估组、监测学校、医疗机构要建立监测数据审核抽检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现场资料抽查。

七、督导评估

县卫健局会同县教体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县级督导检查工作，协调解决监测评估中的问题。

附件：1.千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规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2.千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规监测学校名单

3.千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测评估专家组

4.身高和体重的测量方法

附件 1

千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规监测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松祥 县卫健局局长

吕明强 县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 吕铁峰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拴祥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居奎 县疾控中心主任

成 员： 李晓荣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倪金侠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吕康乐 县卫健局公卫监督股股长

茹夏丽 县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

办公室设在县疾控中心，倪金侠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规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检查指导等工作。

附件 2

千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规监测 评估学校名单

一、初级中学（2 所）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千阳县寇家河中学

二、小学（8 所）

千阳县启文小学

千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千阳县元明寺小学

千阳县南寨镇中心小学

千阳县草碧镇中心小学

千阳县水沟镇中心小学

千阳县水沟镇柿沟小学

千阳县张家塬镇中心小学

附件 3

千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规监测评估专家组

组 长：倪金侠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茹夏丽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长

张玉梅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曹 盼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科科员

附件 4

身高和体重的测量方法

为保证测定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体格检查要求在清晨空腹状态下进行，尽量保持每年的体检季节和每天体检的时间段相同。应提前通知调查对象：早晨起床后排空大小便，不吃早餐不喝水，体检结束后再吃早餐。

一、体格检查注意事项：

（1）要求学生在体格检查时尽量保持安静；

（2）组织男生和女生分别按体格检查项目依次进行，防止遗漏体检项目；

（3）体格检查的场地应备有地垫、桌椅或报纸等，便于学生体检项目间行走或临时放置衣物；

（4）体格检查场地应保持适宜温度，尤其是在北方的秋冬季，测定体重时要注意别让学生受凉，必要时配备电暖气；

（5）尊重学生的个人隐私，任何问卷回答内容或体格检查结果都是学生的隐私，应为其保密；

（6）调查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调查时不嬉笑打闹，不谈论学生体格检查测定值。

二、体重

采用电子体重计或杠杆秤测定体重，以公斤（kg）为单位，精确度为 0.1 公斤（kg）。

（一）测试仪器

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使用前检验其工作状态、准确度和灵敏度。准确度的检验以 10 公斤（kg）砝码或 10 公升水为参考物校准体重秤，误差不超过 ± 0.1 公斤（kg）。灵敏度的检验方法是放置 100 克重的砝码，观察刻度是否有变化。

（二）测试方法

要测量儿童晨起空腹体重。测定时要求体重计放在平整的地面上，要求地面坚硬，不应放在地毯上。为保证测定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学生脱去鞋、帽子和外衣，最好是穿短裤、背心，自然站立在体重计量盘中央，保持身体平稳。测量人员放置适当砝码并移动游码至刻度尺平衡，或显示屏上显示的数值稳定后记录数值。记录以公斤（kg）为单位，精确到 0.1 公斤（kg）。

（三）注意事项

- 1.测量时，体重秤应放置在硬质的平坦地面上，不能放在地毯上。
- 2.受检者应尽量减少着装。
- 3.上、下体重称时，动作要轻缓。
- 4.测量体重前，应让所有受检者排空大小便。不要大量喝水，也不要进行剧烈的体育活动和体力劳动。
- 5.每天使用杠杆秤前，均需进行校正。检测人员每次读数前都应校对砝码重量，避免差错。

（四）记录方法

以公斤（kg）为单位，记录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例如，某学生体重测量结果为 25.4 公斤（kg），正确的记录应为 25.4kg。

三、身高

采用身高坐高计测定，以厘米（cm）为单位，精确度为 0.1 厘米（cm）。

（一）身高测量方法

（1）测量前校正：保证立柱与踏板垂直，靠墙置于平整地面上。滑测板应与立柱垂直。检查连接处是否紧密，有无晃动，零件有无松脱等情况并及时加以纠正。

（2）测量时，要求学生脱去鞋、帽、厚的外衣，女生解开发辫、取下发卡等，背向立柱站立在身高计的底板上，躯干自然挺直，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耳屏上缘与眼眶下缘最低点呈水平位）；两上肢自然下垂，两腿伸直；两足跟并拢，足尖分开约 60°；足跟、骶骨部及两肩胛间与立柱相接触，成“三点一线”站立姿势。

（3）测量人员单手将水平压板沿立柱向下滑动至受检者头顶，并观察学生姿势是否正确；读数时，测量人员双眼与水平压板平面等高。记录以厘米（cm）为单位，精确到 0.1 厘米（cm）。

（二）记录方法

以厘米（cm）为单位，记录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例如，某女生身高测量结果为 139.6 厘米（cm），正确的记录应为 139.6cm；

（三）注意事项

（1）身高坐高计平稳放在硬质地面，立柱保持直立。

（2）身高坐高计选择平坦靠墙的地方放置，保证立柱与踏板垂直，滑测板与立柱垂直。立柱的刻度尺应面向光源。

（3）检测人员移动水平压板时，必须手握“手柄”。

（4）调查对象要脱去鞋，严格掌握“三点靠立柱”、“两点呈水平”的测量姿势要求（足跟、骶骨部及两肩胛区紧靠立柱，躯干自然挺直，头部正直，耳廓上缘与眼眶下缘呈水平位）。

（5）滑测板与头部接触时，松紧要适度，头发蓬松者要压实，头顶的发辫、发结要放开，饰物要取下。

（6）测试人员读数时，两眼一定要与滑测板等高。小年龄的被测学生要用手按住双膝。

（7）读数完毕，立即将滑测板轻轻推向安全高度，以防碰伤。

（8）测试误差不得超过 $\pm 0.1\text{cm}$ 。